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审计吉林化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准审字[2023]2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所接到贵部《关于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1 号）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和碳纤维产品的生产、销售。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00亿元、35.80亿元和36.70亿元；扣非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23,648.27万元、-13,659.06万元和-9,144.81万元，连续三年为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30%、8.88%和8.47%。2022年度，你公司国外业务收入为14.77亿元，占比为40.25%，国外业务毛利率为13.85%，国内业务毛利率为5.80%，国外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

（1）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 2022 年报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说明，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近三年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及为改善经营情况制定的经营策略，评价经营策略的可行性；

（2）查阅吉林省政府《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文件，了解政府对碳纤维产业的政策支持情况；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的相关情况，以判断流动资

金是否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了解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设备等是否存在因违约等非经营导致的受限情况，以判断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

(4)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公司票据信用证等兑付情况、长短期借款还款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及年审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吉林化纤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取得募集资金约 12 亿元，其中部分用于偿还借款、日常运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 亿元，报告期末，吉林化纤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8.8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正常、不存在被冻结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经核查，吉林化纤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吉林化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吉林化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贸易业务收入，若有，请说明业务内容、业务开展背景、收入规模、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结合 2022 年报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评价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销售的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4) 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额函证程序；

(5) 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吉林化纤公司贸易收入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吉林化纤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2022年末，你公司对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6.18万元，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0.46万元，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988.66万元，对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50.00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性质、形成背景、形成时间、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2) 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报告”)显示，公司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3,053.67万元，而年度报告第170页披露的期初余额为118.19万元；资金占用报告显示，你对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为-57.56万元，年度报告第170页披露的期末余额为0。请你公司核实年度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与资金占用报告数据差异原因，如有误，请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结合2022年报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表及明细账、选取样本，对余额及发生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核查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 对往来款项进行账龄分析，结合选择样本，对发生额进行测试，了解上述往来的款项性质、形成时间、账龄分析，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获取往来单位的经营现状、结合账龄情况分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选择的合理性，复算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经核查，吉林化纤公司关于上述问题回复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吉林化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 2022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为7,621.92万元，较上年增长560.05%，其中停工损失为7,308.49万元，2021年为0。请说明停工损失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停工损失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结合2022年报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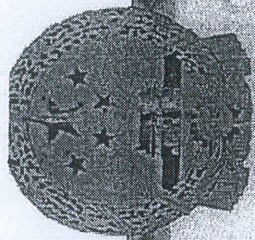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停工损失产生的原因和时间，评价计入停工损失的合理性；

(2) 获取停工损失统计表，检查停工损失费用类别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吉林化纤公司关于计入停工损失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吉林化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确认停工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4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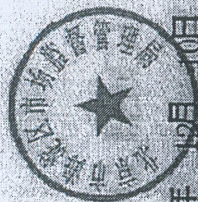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代编财务报表、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本市、行业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使用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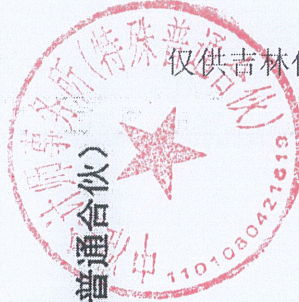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仅供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使用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仅供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使用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使用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